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金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设备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需要，公司拟向 KAPP Werkzeugmaschinen GmbH 在三年内购置多台磨床，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楼俊杰办理本次重大设备投资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已与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